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此件为准。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2〕16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灵川等12个县（市、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灵川县、全州县、永福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临桂区、叠彩区人民政府：

《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灵政报〔2021〕25号）、《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定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全政报〔2021〕65号）、《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永政报〔2021〕100号）、《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朔政报〔2021〕60号）、《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灌政报〔2021〕64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的请示》(龙政报〔2022〕4号)、《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资源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资政报〔2022〕11号)、《平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平政报〔2022〕5号)、《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荔政报〔2021〕85号)、《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恭城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恭政报〔2022〕14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桂林市临桂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临政报〔2021〕83号)、《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叠政报〔2022〕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资源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恭城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桂林市临桂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 12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你们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规定，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治理为核心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灵川县、全州县、永福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临桂区、叠彩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 附件：1.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2.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 3.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 4.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5.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6.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7.资源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8.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9.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10.恭城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 11.桂林市临桂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12.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

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灵川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灵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旅游发展、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

术报告》。

二、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灵川县有三街镇、九屋镇、大圩镇、海洋乡、大境瑶族乡等 5 个乡镇共 7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12.7703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1—1：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情况表

附件 1—1

灵川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三街镇	三街镇溶江村委溶江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 1120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1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13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20	
2	三街镇	三街镇普贤村委全家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 120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03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012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022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九屋镇	九屋镇莲塘村委莲塘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650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4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0.095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146	
4	九屋镇	九屋镇九屋村委九屋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950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	0.16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740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5	大圩镇	大圩镇秦岸村委大埠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1000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10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	0.130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598	
6	海洋乡	海洋乡小平乐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高塘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上游1000米处(支流的延伸长度为1000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长度为自桃岭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上游1000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2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	0.310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高塘取水口的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至桃岭取水口的下游边界处(长约1500米)、支流延伸至溪头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	0.044	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水域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7.113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域; 长度为自桃岭取水口的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支流延伸至源头处), 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7	大境瑶族乡	大境瑶族乡大境村委大境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 1000 米), 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149	无
					二级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水域区域沿岸纵深延伸至溪流的分水岭处,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628	

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全州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全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技术报告》。

二、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全州县有文桥镇、庙头镇、黄沙河镇、永岁镇、才湾镇、咸水镇、凤凰镇、石塘镇、安和镇、龙水镇、绍水镇、枳塘镇等 12 个乡镇共 28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25.9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2—1: 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全州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文桥镇	栗水村委锦碧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4947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048780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08806	无
2	文桥镇	栗水村委双陂渡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8850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110095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90160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文桥镇	圳头村委瑞长上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4	文桥镇	文桥村委宅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5	庙头镇	黄土井村 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1875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18510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35791	无
6	庙头镇	石洞村委石洞村 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9561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115055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72576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7	黄沙河镇	大路底村委大路底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8448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93664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30711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3.245419	无
8	永岁镇	慕霞村委慕道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14672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158096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米。	0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44464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9	永岁镇	绕龙水村委绕龙水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5079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55189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183254	无
10	才湾镇	田心村委卢家桥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4381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49768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09327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1	才湾镇	田心村委旷家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12	才湾镇	金堂村委金堂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04862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118225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及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0.420133	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对应, 宽度为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4.978977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3	咸水镇	南宅村委南宅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4867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73575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068708	无
14	咸水镇	鲁塘村委长寿寺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13423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166421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米。	0.001729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770134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5	凤凰镇	湾里村委探鹏岭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1#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10165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96075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524660	无
		湾里村委探鹏岭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2#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16705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144881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509797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6	凤凰镇	畔毗村委金潭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17	石塘镇	朝南村委锁石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1#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8702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088491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0.001889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44637	无
		朝南村委锁石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2#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3705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042946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0.001350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44637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朝南村委锁石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3#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7370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72671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米。	0.001506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222006	无
		朝南村委锁石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4#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3083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29543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米。	0.001999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139998	无
		朝南村委锁石岗村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5#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3704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	0.032839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米。	0.002506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13999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8	石塘镇	茅坪村委茅坪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19	安和镇	平岗村委平岗头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1#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8376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077931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478114	无
		平岗村委平岗头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2#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源头全部水域,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3731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042591	无
					二级保护区	/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36217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20	安和镇	文塘村委文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8028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0.113358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到上游源头及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0.018682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4.181114	无
21	龙水镇	亭子江村委蛟龙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22	龙水镇	龙水高中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水域,宽度为(万乡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74630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万乡河)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211419	无
					二级保护区	无(因与县级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重叠,不重复划分)。	/	无(因与县级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重叠,不重复划分)。	/	无
23	绍水镇	桂北农场一队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24	绍水镇	桂北农场三队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220317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25	绍水镇	桂北农场四队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26	绍水镇	松川村委松川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27	绍水镇	高田村委高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20	无
28	枫塘镇	金屏村委金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6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300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10165	无

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永福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永福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

术报告》。

二、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永福县县有罗锦镇、三皇镇、广福乡等 3 个乡镇共 4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1.0285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3—1：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3—1

永福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罗锦镇	罗锦镇星草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	无
2	罗锦镇	罗锦镇林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3	三皇镇	三皇镇清水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	
4	广福乡	广福乡矮岭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扣除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0.3391	

附件 4

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阳朔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阳朔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阳朔县有福利、金宝和兴坪等 3 个乡镇共 7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1.301 平方千米，划定情况详见《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4—1：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阳朔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福利镇	阳朔县双桥村委白面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河流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168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115	无
2	福利镇	阳朔县渡头村委渡头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河流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187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228	无
3	福利镇	阳朔县枫林村委枫林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 60 米的正方形区域。	0.004	无
4	福利镇	阳朔县老梧村委老梧、上山、石龙、万福、路布、麒麟、富教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 60 米的正方形区域。	0.004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5	福利镇	阳朔县新寨村委新寨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河流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190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漓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航道除外)。	0.206	无
6	金宝乡	阳朔县金宝村委金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河流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取水口下游约 1 米处)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3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取水口下游约 1 米处)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96	无
7	兴坪镇	阳朔县国营大源林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河流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取水口下游约 1 米处)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取水口下游约 1 米处)至上游 1000 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98	无

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灌阳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灌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灌阳县有灌阳镇、黄关镇、新街镇、水车镇 4 个乡镇共 11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36.0534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5—1: 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灌阳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灌阳县	灌阳县水里冲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4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875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2558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至南北两面第一重山脊线,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4524	无
2	灌阳县	灌阳县三联村杉树山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77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149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 819 米处支流 1191 米的水域),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227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西南面第一重山脊线和东北面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0440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灌阳县	徐源村大源江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1438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4130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182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1.5714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至东西两面第一重山脊线,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5.5085	无
4	黄关镇	黄关镇商家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5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181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284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至南北两面第一重山脊线,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9474	无
5	黄关镇	黄关镇龙吟村大坪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33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007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346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11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至西南面和东北面的第一重山脊线的流域分水岭内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32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6	新街镇	飞熊村集中连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97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102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3081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至南北两面第一重山脊线,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7446	无
7	新街镇	新街镇车头村车头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34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0766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1784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延伸只西南面和东北面的第一重山脊线的流域分水岭内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7956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8	新街镇	新街镇龙云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127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1359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含取水口距离 697 米处支流 330 米;含取水口上游 852 米处支流 498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431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西南面与东北面至第一重山脊,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7462	无
9	水车镇	德里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253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0595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	0.0013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西北面与东南面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流域分水岭内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4115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0	水车镇	水车镇大营村大营屯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1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085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51 米(至支流汇入口止),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 185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004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西北面与东南面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流域分水岭内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4171	
11	水车镇	合成村交椅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山涧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0339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全部陆域。	0.5157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下游水域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上游水域边界向上延伸至所有支流源头,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0.2574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9879	

附件 6

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龙胜各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有平等镇、乐江镇、马堤乡等 3 个乡镇共 6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0.651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6—1：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龙胜各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1	平等镇	平等镇寨枕村寨枕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溪流的源头（长约 450 米），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045	无
2	平等镇	平等镇龙坪村龙坪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上游 1000 米处，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112	无
3	平等镇	平等镇广南村广南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上游 1000 米处，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118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4	乐江镇	乐江镇西腰村西腰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上游 1000 米的河段, 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108	无
5	乐江镇	乐江镇地灵村地灵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溪流的源头(长约 450 米), 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041	无
6	马堤乡	马堤乡芙蓉村芙蓉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截水坝处至上游 1000 米处, 水域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4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212	无

资源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资源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
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
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
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
—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
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资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
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资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
术报告》。

二、资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资源县有中峰镇、资源镇、梅溪镇、瓜里乡等 4 个乡镇共 8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11.1364275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资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7—1：资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资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中峰镇	中峰镇枫木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长度约为 574.51 米,以及取水口上游 432 米处汇入— 244.34 米支流,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8377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789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40168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157	无
2	中峰镇	中峰镇官田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长度约为 976.2 米,以及取水口处汇入— 376.5 米支流,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29054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34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整个河道范围。	0.0004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943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中峰镇	中峰镇花果桥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长度约为 970.39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214078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057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36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267	无
4	资源镇	资源镇官洞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长度约为 441.77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08354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517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38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455	无
5	资源镇	资源镇石溪浦田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长度约为 714.4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6288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782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35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011	无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6	梅溪镇	梅溪镇咸水洞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300 米水域及上游水域, 长度为 773.03 米,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74606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038	无
					二级保护区	初步划分的二级水域保护区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的部分一级水域相重合, 为保证划分结果相协调, 故将二级水域保护区调整为一级水域保护区。	/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667	无
7	梅溪镇	梅溪镇大坨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 长度约为 364.72 米水域,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92944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4136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48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4837	无
8	瓜里乡	瓜里乡白竹村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 长度约为 442.05 米,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0841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521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24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491	无

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平乐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平乐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平乐县有青龙乡、阳安乡、平乐镇、沙子镇、同安镇、源头镇等 6 个乡镇共 7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6.97099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8—1：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平乐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青龙乡	青龙乡大刚河饮用水水源地	山溪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溯的全部水域。	0.00074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06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从取水口已划至水域源头,所以取水口上游未划分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向下游 200 米(取水口与上吕河主干流有 15 米左右的高程落差,因此取水口下游不划分二级保护区水域)。	/	河段两岸纵深 1000 米(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69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2	阳安乡	阳安乡龙源河饮用水水源地	山溪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0165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18	无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水域源头长度 0.39 千米); 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向下游 200 米(取水口与主干流有 10 米左右的高程落差, 因此取水口下游划分 45 米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0.0035	河段两岸纵深 1000 米(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088	
3	平乐镇	平乐镇上游村委上游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 向外径向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 向外径向 30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西面沿着漓江划定)。	0.315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4	平乐县	平乐镇裕丰村委裕丰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径向30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0.340	
5	沙子镇	沙子镇协中村委鱼塘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	无
					二级保护区			对沙子镇协中村委鱼塘村饮用水水源地不划分二级保护区。	0	
6	同安镇	同安镇旺塘村委水圳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	无
					二级保护区			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径向30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0.340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7	源头镇	源头镇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米的圆形区域。	0.00282	无
					二级保护区	/	/	对源头镇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地不划分二级保护区。	/	

附件 9

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荔浦市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荔浦市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荔浦市有修仁镇、花簏镇、龙怀乡等 3 个乡镇共 4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0.265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9—1：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荔浦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修仁镇	修仁镇大榕屯人饮工程柘村山饮用水水源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所在溪流的源头处(长约 430 米、200 米), 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058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
2	修仁镇	修仁镇寺村屯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 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	0.098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花笄镇	花笄镇相仕饮水工程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正北方向为轴线，边长为60米的正方形区域。	0.004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
4	龙怀乡	龙怀乡新安集镇饮水工程大冲水源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自取水口下游的截水坝处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	0.100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

恭城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恭城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恭城瑶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桂林市恭城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恭城瑶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有莲花镇、恭城镇、嘉会镇、平安镇等4个乡镇共9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9.583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恭城瑶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10—1：恭城瑶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恭城瑶族自治县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1	莲花镇	莲花镇势江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 长度约为 809.54 米, 以及取水口上游 45.63 米处汇入一 286.39 米支流,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219186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104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2041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654	
2		莲花镇东寨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 长度约为 835.9 米, 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8718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897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 宽度为一整个河道范围。	0.00015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724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3		莲花镇罗带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水域，长度约为 1000 米，以及取水口上游 212.60 米处汇入一 717.15 米支流，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3665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845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上边界上延 1036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2272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3.902	
4	恭城镇	恭城镇洲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范围。	0.00283 7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5	嘉会镇	嘉会镇秧家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范围。	0.00283 7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6		嘉会镇豸遊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长度约为 871.71 米水域，以及取水口上游 414.60 米处汇入一 531.94 米的支流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30073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1427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125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0.922	
7	平安镇	平安镇北洞源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表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水域及上游源头全部水域，长度约为 874.1 米，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19502	与一级水域长度相对应的距溪岸 50 米纵深的陆域。	0.0913	无
					二级保护区	一级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00026	取水口周边的第一道山脊线以内范围（汇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1.735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8		平安镇巨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范围。	0.002837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9		北溪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范围。	0.002837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桂林市临桂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临桂区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临桂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临桂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临桂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临桂区有宛田瑶族乡、中庸镇、五通镇、两江镇、会仙镇、四塘镇、南边山镇等 7 个乡镇共 22 个水源地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1.35239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临桂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11—1: 临桂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情况表

临桂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宛田瑶族乡	宛田乡宛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 1000 米，长度为 1100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438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10822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2	宛田瑶族乡	宛田乡瓮潭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1067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495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17641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3	中庸乡	中庸镇下铝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624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49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06196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4	中庸乡	中庸镇田心村、于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5	五通镇	五通镇西南、甘棠、水流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 1000 米，长度为 1100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21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10849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6	五通镇	五通镇浔江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996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53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10648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7	五通镇	五通镇仁和（西板、松林）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792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477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18118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8	五通镇	五通镇大塘口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工程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912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82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09034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9	五通镇	五通镇大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544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55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07207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10	五通镇	五通镇北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1	南边山镇	南边山镇牛路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2	南边山镇	南边山镇堡里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913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238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08776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13	四塘镇	四塘镇车埠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4	四塘镇	四塘镇太平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5	四塘镇	四塘镇塘北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6	两江镇	两江镇律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7	两江镇	两江镇大井头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8	两江镇	两江镇古定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19	两江镇	两江镇琉璃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为水域长度，宽度为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长度为 1100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13097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	0.11499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20	两江镇	两江镇山口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河流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所在溪流下游 100 米至上游溪流源头处的水域长度，长度为 598 米，宽度为溪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区域。	0.00117	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第一重山脊）。	0.05685	无
					二级保护区	/	/	/	/	无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平方千米）	陆域	
21	两江镇	两江镇樟塘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22	会仙镇	会仙镇铁匠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型	在用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无	

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桂林市叠彩区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桂林市叠彩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二、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叠彩区有大河等 1 个乡镇共 3 个水源地列入本次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总面积 0.85 平方公里，划定情况详见《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12—1：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情况表

叠彩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 (平方千米)	陆域	面积(平方千米)	
1	潘家村	潘家村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	0.2798	无
2	上阳村	上阳家村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	0.2798	
3	董家巷	董家巷村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	在用	一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0.0028	无
					二级保护区	/	/	以开采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	0.279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